

证券代码：834865

证券简称：琴海数码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正全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日果、李南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南华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